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2017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濮阳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濮阳市林业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市林业局概况

一、濮阳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濮阳市林业局是主管濮阳市林业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林业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沙化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内设办公室、人事科、造林绿化管理科（濮阳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与野生动物保护科、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6个科室，下属单位有森林公安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调查规划队。

二、濮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濮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林业局机关部门预算和濮阳市森林公安局、濮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濮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濮阳市林业调查规划队四个局属单位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濮阳市林业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总计 786.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总支出为 786.2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3.2 万元。

二、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86.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42.12 万元，下降 5.08%。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78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万元，占 4.20%，农林水支出 753.2 万元，占 95.8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下降 64.8 万元，下降 66%，主要为退休人员工资划归养老保险中心发放。

2、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689.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37.68 万元，增加 5.7%

3、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

4、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5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没有变化，

5、动植物保护支出 5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没有变化。

6、林业执法与监督 3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没有变化。

7、林业工程与项目支出 1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4.4 万元，下降 19.64%。

8、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2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4%。

9、其他林业支出 9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6 万元，下降 15.09%。

三、濮阳市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 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7.8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7 年是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关键一年，为保证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成功，必须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加大森林城市创建的宣传和督导，从

而导致“三公”经费的增加。二是随着我市国家储备林项目开始实施，不断有兄弟地市和县（区）来我市学习国家储备林项目的运作流程和操作模式，从而增加了“三公”经费支出。

五、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濮阳市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786.2万元。

七、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收入预算786.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7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2万元，占91.86%，项目支出64万元，占8.14%。

九、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6.2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十、濮阳市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市林业局2017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